

李宝生

应马从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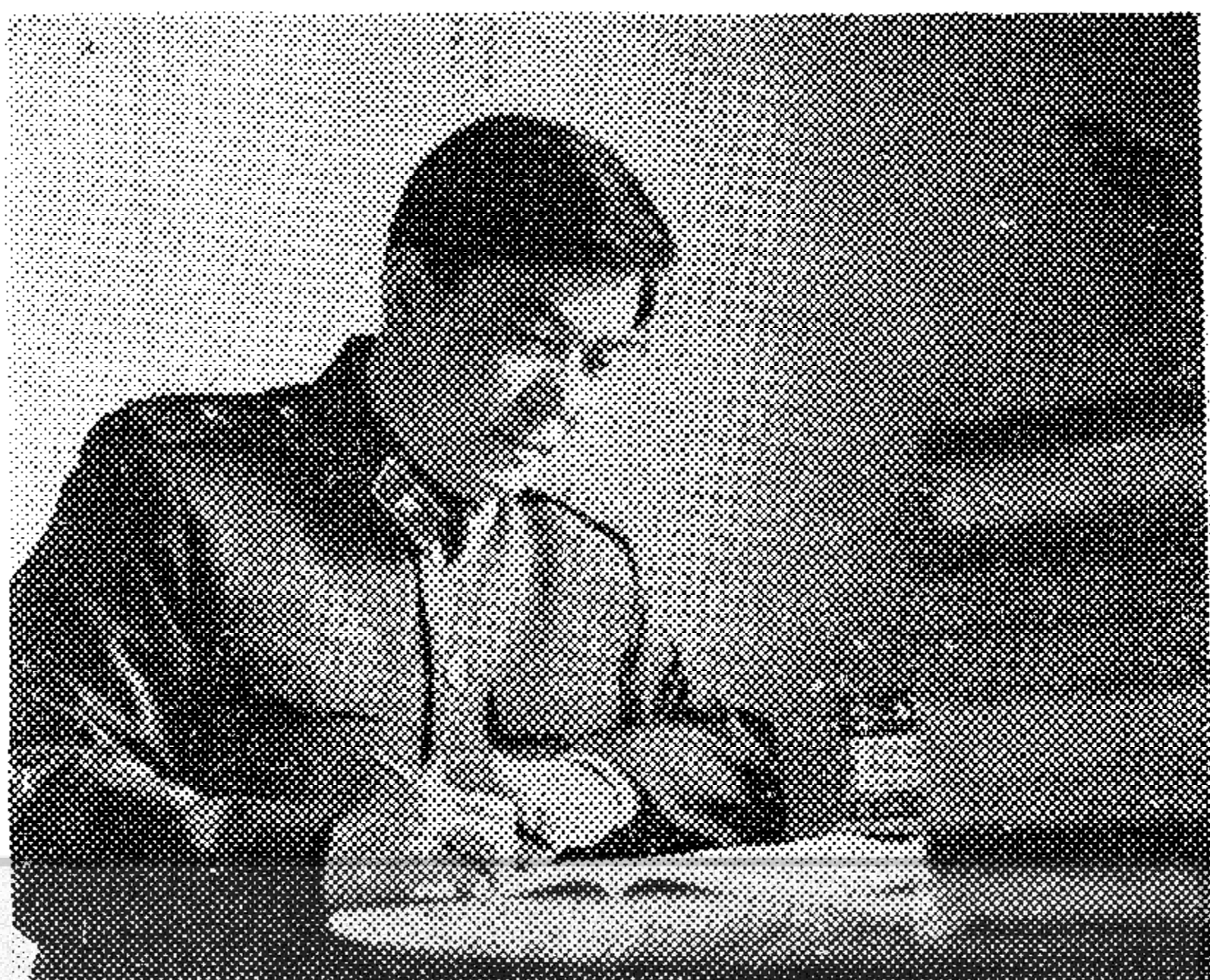
鹰笛 李宝生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306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排版
乌鲁木齐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6开本 2印张60千字 5 插页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098·201 定价：0.55元



作者近影

李宝生，中国作家协会新疆分会理事。一九四一年生于陕西宝鸡市，一九六一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九六三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在边塞生活战斗了二十三年之久，新疆成了他的第二故乡。在部队，他长期从事文化、宣传工作，现任乌鲁木齐部队东疆军区宣传处处长。

作者六十年代初开始从事文学创作活动。他的成名小说《神枪手和万里云》在当时全国引起较大的反响，曾得到冯牧同志的好评，并被人民文学、解放军文艺等五家出版社辑入短篇小说集。一九六五年，他出席过全国青年业余创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一九七九年参加了全国第四次文代会。出版有短篇小说集《风雪马蹄声》。

《鹰笛》是他的第一部叙事长诗。

序叙事诗《鹰笛》

周政保

1

序，大概也是评论。

我们评论一部作品，免不了要对这部作品进行一番复述与解释，以便把自己的理解告诉读者。但评论的使命，绝不仅仅是复述与解释作品；复述与解释只能认为是刚刚走进了作品的境界——“入境”。而这种“入境”，只是评论系统中的第一个层次。评论还有第二个层次，那就是“出境”——从作品中跳出来，并向着理论的纵深地带挺进。

如果说，“入境”是一种渗融着主观意识的“评”，那“出境”就是一种主观色彩特别强烈的，但又牢牢地基于客观评价的“论”了。可以说，不“出境”的评论是不健全的，残缺的，至少是肤浅的；或者说，还没有尽到评论的全部职责。序，也应该是这

样的。不然，序，就不是评论的序，而是随便凑上几句的“序”。

我觉得，第一流的作品，当然可以引出第一流的评论，但也可以引出第三流的评论，甚至是非评论的“评论”。而第三流的作品，或许可以引出第一流的评论……评论也是一种艺术的创造。它与作品相关，但不完全取决于作品。作品只是作为对象出现在评论中的。

评论不仅昭示了作家的创造性，也印证了评论者自身的价值。在评论的整个思维行程中，主观能动性是重要的；假如离开了这种能动性的延伸与发挥，那就不仅失去了评论的个性，而且也失去了自身的创造性。也许，评论的悲剧就是这样产生的。

我不想先入为主地告诉读者：李宝生同志的叙事诗《鹰笛》是一部怎样的作品。不过，有一句话是可以作为断言的：即《鹰笛》有长处也有短处。话虽然讲得模棱两可，但我的意思是：长处与短处都可以成为评论的契机。

2

什么是诗！

一想到这个问题，我就象走进了一座令人恍惚的迷宫，真不知从哪里走出去。

最简单的问题，往往是最复杂的问题。而当我们回答不了的时候，就意识到问题并不是那样简单。

2

我回答不了（总不能说：“诗就是诗”）。

然而，诗决不仅仅是分行的韵文，也不是带一点儿节奏感的“顺口溜”……

人们常说，诗是主情的。于是产生了这样一种说法：诗的旗帜上只写着两个字——抒情。难道小说与散文就不抒情吗？不是有一类小说叫做“抒情小说”吗？现在的新诗不太讲究尾韵，那种诗就是“抒情的韵文”的定义，也显现出了某种不确切性。

固然，“情”是诗不可缺少的血液，但它仅仅是文学（包括诗）的前提。一般地说，诗的情感成份要比小说，散文强烈和丰富一些，但很难说抒情就是诗的特征。所谓“特征”，是排他性的，他那里不存在，而我这里存在的，那才可以被称为“特征”。

诗与小说，散文相比，不同点就在于：诗自有诗的表情达意方式，而这种方式的主要形态就是“结构”。这就是说，诗自有诗的结构。

要说“诗美”，诗的“结构美”倒是值得引起重视的。

诗界的老前辈郑敏说：“……诗与散文的不同之处不在是否分行、押韵、节拍有规律，二者的不同在于诗之所以成为诗，因为它有特殊的内在结构（非文字的，句法的结构）。因此，一篇很好的散文即便押上韵、分行，掌握节拍，也不是诗。也达不到诗的效果，反之，一首诗如果用散文的格式来表达，它仍不是一篇散文，而成为‘散文诗’。因为从结构上它仍然是诗”。

又说，这种诗的内部结构的主要特征是：“通过暗示、启发，向读者展现一个有深刻意义的境界。这可以通过一件客观的事或主观的境遇使读者在它的暗示下自己恍然大悟，所悟的道理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与历史时代、社会有关。”

郑敏的这种观点，的确不失为一种诗歌意识的大觉醒与大彻悟。

至此，我们再去读《鹰笛》，就可以比较自觉地估测作品的美学价值了。

我认为：《鹰笛》所构筑的故事情节是具有一定的诗的基本特征的。因为作品通过自己的抒写，囊括了一种善恶搏斗的暗示，一种不屈不挠的讴歌，一种实现人类愿望的启迪。象作品所抒写的塔吉克青年柯尔曼与巴纳迪娅的爱情，以及这种忠贞不移的爱情生活中所包笼的抗击精神与进取品格，无疑是预示了人类现实与历史进程的光明前景。

读罢《鹰笛》，可以使我们对生活更加抱有希望，尽管生活中不乏邪恶与伪善的力量，但代表着发展趋势的，却是惩恶扬善的正义。当然，这种由各种思情信息汇集而成的希望感——其实是一种善恶搏斗的慰藉感，不仅仅是由作品的节奏，情调与整体氛围所致，更重要的，它是诗的内部结构的产物。因为，作品的结构核心是一种信念，一种善战胜恶，美战胜丑的信念，而希望感、正是从这种不可动摇的信念中升腾起来的。

《鹰笛》所描写的，是中国西部的塔吉克人的生活，而且是一个洋溢着神话色彩的故事，其中既有爱情的线索，也有与恶魔决战的脉络。这样的故事，我们并不感到新奇与陌生；凡读过一些民间传说的人，也许都可以产生一种似曾相识之感。但不可否认，这一类故事是富有生命力的，因为它符合一般读者的心愿——鉴于现实世界的黑暗面（在人类进入大同世界之前，这个黑暗面将会以各种质的形态存在下去），人们总是憧憬光明，总是乐意看到真善美战胜假丑恶。

《鹰笛》作为一部塔吉克的神话叙事诗，是不是具备了地道的塔吉克人的民族特色，判断的难度是比较大的。我认为，一般的异域风情，是很难等同于特定的民族特色的。特别是在我们对该民族的历史，习俗，宗教心理等社会性风貌缺乏相应的知识及理解的情况下，特定的民族特色的判断就变得更困难了——因为这种判断缺乏必要的依据。

不过，作品所“借用”的，且进行了再创造的两个传说——一是“塔吉克是太阳的子孙”。二是“白衣勇士”反暴虐，反侵略的悲壮神话，却是真正属于塔吉克民族的。这种“借用”的方式是否可取，人们可以进一步讨论。但从艺术效果看，它们的确是作品产生民族特色的一种相当重要的因素。

就一般的外在性具象描写而言，作品的民族生活气息还是比较浓郁的。这是我的印象。我认为作者的描写是真实的——只要是真实的，那就必然是充满了民族特色的。在心理描写方面，作品能在人的命运的危难时刻巧妙地融进了民族精神传统的激励，如安排主人公回忆那些从童年时代起就在心中生了根的古老传说，这是出色的。因为这样一来，不仅推动了整个故事情节的发展，而且把人物的传统心理积淀揭示出来了。要说民族特色，人物的精神素质要算是最重要的了；尤其是心理活动的方式与内容，那是最能显现一个民族独特性的。

《鹰笛》的作者不是塔吉克人。作为一个汉族作者，能写出这样的叙事诗，实在是不容易了。在民族生活的熟悉与理解方面，如果不下一番功夫，恐怕是很难落笔的，更不要指望能写出较好的，真正属于这一民族的文学作品了。这当然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另一个方面是：少数民族地区的作者，经常会碰到怎样写兄弟民族生活（那怕是神话故事）的课题。而这类作品是否一定要具备被描写民族的特色呢？我看不一定。证据是：作为英国人的莎士比亚写过丹麦人的生活，但作品中所迷漫的，却是英国天空下才可能产生的思情氛围；而高尔基写过《意大利童话》，题材是异族的，但全然是一派俄罗斯的革命风味（列宁称之为“革命传单”）……

《鹰笛》是一部叙事诗，而叙事诗是一种最古老的文学方式。说实在，在电影、电视、小说日益兴旺与发展的今日文艺界，诗，特别是叙事诗的创作，已经受到了叫人难堪的冷遇。所以，如今要写出一部真正受到了读者赞赏的叙事诗，的确要动点脑子，流些汗的。这似乎是天下情势所定，还不一定完全取决于作品本身的质量——因为叙事诗所面对的竞争者是小说，而小说的力量太强大了。

然而，对于诗所陷入的窘迫而又委屈的状况，我们也无须悲观。这仅仅是一种严峻的考验罢了，我们看到，诗本身的潜在力量并没有衰落，而且正以迅猛之势渗透于小说与电影之中……这是值得乐观与庆幸的。不难想象，诗既然是一种源远流长的文学式样，那就肯定具有自身的生命力。叙事诗也是如此，关键在于你写了什么与写得怎样，在于作品是否能以一种富有魅力的内容与形式吸引读者、征服读者。在这里，我们对于读者的审美能力与忍耐性，以及那种时代性的艺术趣味要有一个实事求是的、具有分寸感的预测与估计。

我认为，《鹰笛》的故事情节是比较引人入胜的，那种描写的复杂性与曲折性，那种与邪恶力量拚搏的危难感与艰辛气息，那种为争取光明与幸福所要付出的生命代价，那种民间故事般的寓情形态，都使

作品产生了相应的艺术效果。

一般的说，叙事诗是摆脱不了情节的，那怕是最简略的情节；离开了情节，也就不成其为叙事诗。但叙事又不是诗的特长。诗的特长是在特殊的内部结构的支撑所包含的抒情性寓意。所以，与其说叙事诗是叙事的诗，还不如说是诗的叙事。“诗的叙事”，说明了叙事诗的美学原则；同时也与“小说的叙事”区别开来了。

叙事诗是诗的一种，它应该具备诗的特性。

从这一点审察，《鹰笛》倒是值得肯定的。作者并没有因为“讲故事”，而忘记了自己是在写诗。诗的气息，在作品中是比较浓厚的。这主要表现在：作品的全部情节展现，是在情感的抒写中完成的。虽然作者的诗歌素质还不能认为是出色的，作品中也时有非诗的因素冒出来。但作品的整体抒情氛围把握与铺展，帮助作者实现了叙事诗的基本目的。即尽可能地在抒情中叙事。尤其是在一些情节推进的重要时刻，作品所凸现的抒情性是相当强烈的。如被囚的巴纳迪娅的心理与行为，又如柯尔曼对慕士塔格的敬仰与赞叹，对“白衣勇士”的怀念与钦佩……都是以比较浓厚的抒情形态而推到读者面前的。不言而喻，《鹰笛》的诗化特征，主要还不在特定时刻的抒情，而是在于这些抒情性描写的底层所潜藏的寓意流动，譬如，慕士塔格的描写，作者的真正意图并不是为了写这个无生命的雪峰，而是另有境界或“言外之意”方面的追求……这就是上面读到的诗的内部结构。

叙事诗要叙事，那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人物。而是否出现具体的人物，也正是叙事诗与一般抒情诗的区别之点。

诚然，一般抒情诗也不排斥人物，但那里的“人物”往往是作为抒情主人公露面的。而有的抒情诗所穿插的情节与人物，大都是为了抒情目标的需要而设置的。其本身并不具备某种完整性与贯穿性。其次，即使是不出现人物的抒情诗，实际上也存在一个抒情的人，而这个人只是没有直接在境界的画面中出现罢了。

抒情诗的人物，仅仅是一种思维的寄托，并不具备性格的典型性。但叙事诗的人物性格，却往往与小说一样，必须具备一种栩栩如生的性格特征。如果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那这个人物就应该是典型，就象闻捷的《复仇的火焰》中的哈萨克骑手巴哈尔。

但在人物性格的刻画上，诗与小说毕竟是不一样的。这里的区别点究竟在哪里？我以为就在性格刻画的方式上。对叙事诗来说，它的性格刻画方式应该是属于诗的，而不是小说家族里的那种“路数”。

强烈的抒情氛围的笼罩，暗示性气息的覆盖，节奏的跌宕起伏与流动……这些都是必要的性格刻画的诗化手段。诗的性格刻画，既不是那样的细腻，也不是那样粗泛，一切都是精炼的，恰到好处，充满了

浓浓密密的情意的。而这种情意的质地与色泽，是粗犷刚烈，还是委婉丽逸，那要看性格刻画的实际情况了。

小说的人物性格是为了题旨的实现，而叙事诗的要求似乎要更高一些。即除了题旨的方向性外，还应该在性格刻画的熔铸过程中，逐步展现出一种境界，一种奔向远方的弦外之音。为性格而性格的叙事诗是不足取的，因为这种写法忘记了自己的“姓”是“诗”。

《鹰笛》主要刻画了三个人物：柯尔曼、巴纳迪娅、“魔王”。柯尔曼与巴纳迪娅是比较成功的。他们的性格发展，不仅伴随着情节的剧烈变化，而且始终是在诗意的河流中朝前推进的。他们的一些重要性格侧面，如顽强、坚定，不畏强暴、百折不挠、其本身就是一种思情寓意的表现。而且，这两个人物的性格是完全可以区别开来的，如同样是追寻自由与幸福，但在抗争与搏击的通路上——柯尔曼多一些刚毅，巴纳迪娅多一些温情，因而前者显得更勇敢，后者则表现出一种特别执着的善良。

“魔王”的性格，似乎具有某种简单化的倾向。他的凶恶与残暴，象是被刻凿在一个平面上似的，立体感与凹凸感显得弱一些。我觉得：“魔王”虽为“魔”，但它在文学作品中，却是一种人的化身，一种恶人的形象性“符号”。既然是“人”，就应该把他当作人来抒写，而不应该成为一种抽象的图解。如果真正把这个“反面人物”写活了、写真了，写出味

道来了，那无疑可以更加有效地衬托出“正面人物”的美好感情与崇高品质。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都是对立的统一。无假便无真，无恶便无善，无丑便无美，写好“魔鬼”，作品的情感对立就会更加强烈与鲜明，艺术效果也会更加突出。

6

我总是感觉到，诗的主要标志是象征，或者说，诗的艺术是以象征为中心的语言艺术，或干脆说，诗是一种用精炼的文字表达的，属于情感范畴的象征体系。也许，这种说法都不可靠（最好是加上“在某种意义上说”）。但我有这样的感觉（感觉不会象理论那样严谨准确）。所谓“诗的内部结构”，其实本身就就是一种放大了的整体性的象征。“鹰笛”，就是这样一种象征，如果说，信念是《鹰笛》的思情结构核心，那“鹰笛”就是框架结构的重要支柱——离开了“鹰笛”，这部作品能撑持起来么？

我国古典诗论中，十分讲究“象外之境”，“弦外之音”的铸造，而要达到这样艺术目的，所依仗的也是各式各样的象征：局部的，线索的，整体的……象征可以使具象描写的土地上，升腾起一个超越性的思维世界——从写实到写意，从状物到抒情，从具象到抽象，从有限到无限……

在《鹰笛》中，关于柯尔曼与巴纳迪娅的抒写，就可以认为是一种趋于整体的象征，至少在作者的意

识中，这两个人物是光明与美好的象征。就是说，柯尔曼与巴纳迪娅既是具体的人物，也是一种精神与情操的代表。

不用说，“魔王”也是一种象征……

而那些人化的山鹰，更是一种象征。它们象征着无私，无畏，正义与圣洁。山鹰这一象征的贯穿，象是一条充满了神性的河，使作品的上空迷漫起一片崇高的光晕。

还有作品中的慕士塔格冰山，“倚天宝剑”与“温泉”，也都是以象征的姿态出现在作品中的。慕士塔格，象征着艰险，严峻与意志，“倚天宝剑”，象征着犀利，勇武与战胜一切的力量；而“温泉”，则象征着一种拯救的理想与复旧的心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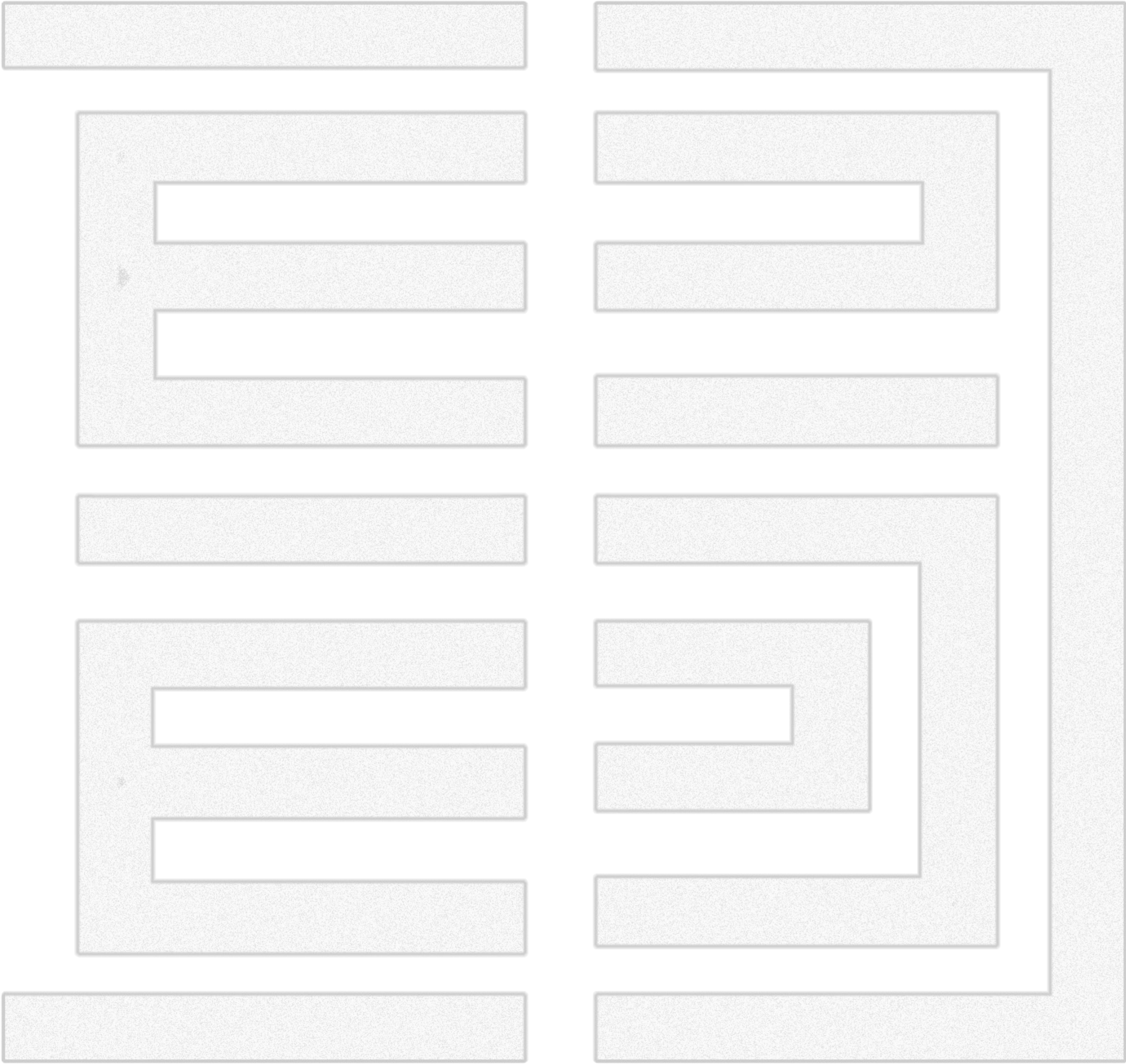
这些象征，无一例外地强化了作品的寓意量与诗情的回味余地。

我想，在诗人的辽阔而又高远的思维世界里，仅仅具备形象是不够的。他还应该拥有一种极为丰富的象征意识，一种善于寻找与发现思情对应情景的本领——要彻悟到，这个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从微观到宏观，都存在与活跃着我们的诗情诗意。

象征，是一种具象与观念的复合。它应该是属于诗的，而最早也的确是属于诗的，面对着“象征”这一概念，诗人们应该沉思一辈子。

这篇“序”的“题外话”多了一点。我是借题发挥，但好在多多少少与诗有些关系。假如这些话，不

使作者与读者感到厌烦，我就心满意足了。假如能引起一些非议，那就可谓大幸。因为“非议”的结果，必然是真理的长进，至于写诗的人与评诗的人，都是无所谓的。



第一章

受伤的鹰

1

在慕士塔格冰峰下的高山峻岭，
有一幢别致的木屋朦朦胧胧。

木屋里住着猎人柯尔曼，
一个剽悍忠厚的塔吉克后生。

柯尔曼已记不清自己的父母双亲，
只知道是一位老猎人使他死里逃生。
那是二十年前的一个秋天，
收过青稞的山村正沉浸在欢歌笑语中。

突然漫天里刮起了袭人的狂风，
草原上飞沙走石腾起一条条黄龙。

“黄龙”过后又是铺天盖地的大雪，
顷刻间帕米尔高原雪裹冰封。